



中学政治课手册



(《法律常识》部分)

3.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政治课手册

(《法律常识》部分)

本社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政治课手册

(《法律常识》部分)

本社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125 字数· 167千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5,000

统一书号: 7243·166 定价: 0.72元

出 版 说 明

为帮助中学政治课教师及广大中学生、自学青年较深入地掌握中学政治课教材中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理解教材中的重点与难点，获取较丰富的资料以开阔视野，我社特约请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教师及北京市部分中学政治教师，根据一九八三年新修订的教材，编写了这套《中学政治课手册》。为与教材相适应及使用方便，按《青少年修养》、《社会发展简史》、《法律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五门课程分为五册，各册均按课程的顺序编写。内容包括：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阐述、重点难点问题的解答、教材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的介绍、教和学中经常被提出来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解答。另外，有的册（课）中还附有当前学术界对一些重要理论问题的不同见解。在内容叙述上，力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尽量与教材保持一致，但比教材有所深入和扩充，以利于对基本理论的理解、掌握和运用。

本册是《中学政治课手册》的一个分册。内容包括：基本概念、重要名词的解释；重点难点问题的解答。

本册由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王向明、王作富、吴玉璞；北京政法学院许清、樊崇义；东北师范大学宋治安、董璠舆、王才松、阎如恩；北京师范大学谭玉轩；北京市第二十六中学胡云琬等同志编写，经中学政治课本《法律常识》编写组审

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名词解释

法制(1) 法制观念(1) 守法(1) 精神文明(2)

问题解答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5)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 (8)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9)

第二课 法 律

名词解释

国家强制力(13) 法律规范(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4)

民法(15) 经济法(15) 劳动法(16) 婚姻法(17) 刑事诉讼法(18)

民事诉讼法(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20) 行政法规(20) 单行条例(21)

法律效力(21) 定罪(22) 量刑(22) 特权(23)

选举权(23) 资产阶级法律(24) 平等(24) 自由(25)

社会主义法律(26)

问题解答

既然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那么,法律是何时产生的?是怎样产生的? (26)

什么是法律? (30)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33)

我国法学界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和

争论? (36)

既然法律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那么,在剥削

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要

有法律? (37)

怎样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0)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名词解释

国家制度 (44) 政治制度 (44) 国家机构 (45) 选举

法 (45) 立法程序 (45) 立法机关 (46) 不成文宪法 (47)

成文宪法 (47) 民有、民治、民享 (47) 社会公德 (4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

领 (49)

问题解答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9)

为什么说任何宪法都不是超阶级的? (52)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发展的概况怎样? (56)

英国宪法与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有什么不同? (59)

美国一七八九年宪法简介 (62)

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简介 (65)

俄国一九一八年宪法简介 (68)

社会主义宪法同资本主义宪法的根本区别是什么?怎样理

解资本主义宪法的虚伪性? (71)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名词解释

被选举权 (74) 直接选举 (74) 人民法院 (75) 人民检察

院(76) 质询(76) 国籍、国籍法(77) 权利(77) 义务(78) 公民的政治权利(78) 宗教信仰自由(79) 人身自由(79) 劳动权利和义务(79) 劳动者休息的权利(80) 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80) 社会公德(80)

问题解答

- 为什么说我国宪法对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重大作用？……………(81)
- 为什么说我国宪法对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有重大作用？……………(83)
- 为什么说我国宪法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重大作用？……………(85)
- 如何理解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87)
-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是适合我国情况的基本政治制度？……………(90)
- 我国宪法对公民规定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如何珍惜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94)
- 为什么要取消“四大”？宪法为什么不规定公民有罢工的权利？……………(97)
- 怎样理解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危害性？……………(100)
- 我国国家机关的性质及概况怎样？……………(102)
- 为什么说全国人大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扩大职权后，是否会影响它的地位？……………(106)
- 我国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109)
- 国务院的性质、组成及其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如何？……………(11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如何? (115)

第五课 违 法

名词解释

违法行为 (117) 法规 (117) 刑事处分 (118) 警告 (118)
罚款 (118) 拘留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 (119)

问题解答

怎样理解违法的概念? (120)
重新公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什么意义? (123)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 (124)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 (127)
什么是违反交通管理? (129)
什么是妨害公共卫生? (130)
什么是违反户口管理? (131)
什么是侵犯人身权利? (132)
什么是损害公共财物? (134)

第六课 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名词解释

行政制裁 (135) 行政处分 (135) 行政处罚 (136) 裁
决 (136) 监护人 (136) 劳动教养 (137) 劳动改造 (137)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38) 国务
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补充规定 (138) 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0)

问题解答

违法行为应受到哪些处罚? (140)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受到什么处罚? (143)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是什么性质的法规? 实施这
个决定有什么意义? (144)

第七课 犯 罪

名词解释

犯罪 (148) 刑罚 (148) 工读学校 (149) 少年犯管教所 (149)

问题解答

怎样理解犯罪的阶级本质? 为什么不同的阶级、不同性质的国家, 对犯罪的理解和规定会有所不同? (150)

怎样理解犯罪的基本特征? 为什么说对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 (153)

犯罪的基本特征和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是不是一回事? 为什么? (155)

怎样区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158)

第八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名词解释

策动叛变罪 (162) 叛国罪 (162) 持械聚众叛乱罪 (162) 聚众劫狱罪 (163) 组织越狱罪 (163) 间谍罪 (163) 反社会道门罪 (164) 反革命破坏罪 (164)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65) 反革命煽动罪 (165) 放火罪 (165) 决水罪 (166) 交通事故罪 (166) 走私罪 (167) 投机倒把罪 (168) 伪造国家货币罪 (168) 伪造倒卖票证罪 (169) 抗税罪 (169) 盗伐、滥伐森林罪 (169) 破坏水产资源罪 (169)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70) 常业犯 (170) 杀人罪 (170) 伤害罪 (171) 刑讯逼供 (171) 刑讯逼供罪 (171) 诬告 (172) 拐卖人口罪 (172) 妨害选举罪 (172) 侮辱罪 (173) 非法搜查罪 (173) 侵犯住宅罪 (173) 侵犯通讯自由罪 (174) 毁坏财物罪 (174) 流氓活动罪 (174) 教唆犯 (175) 徒刑 (175) 死缓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76) 罚金 (177) 剥夺政

治权利(177) 假释(178) 驱逐出境(178)

· 问题解答

- 什么是反革命罪?反革命罪同其他刑事犯罪有什么区别?.....(179)
-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什么说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比其他刑事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的犯罪?.....(182)
-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当前严惩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有什么重大意义?.....(186)
-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类犯罪包括哪些具体罪名?.....(189)
-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有什么重要意义?.....(193)
-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惩办这些犯罪有什么重要意义?.....(197)
-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对这类犯罪为什么必须严肃处理,依法惩办?.....(200)
- 什么是 罪? 罪的最基本特征是什么? 罪包括哪几种具体犯罪?.....(203)
- 怎样理解刑罚的本质?我国刑罚同剥削阶级刑罚有什么不同的特点?.....(206)
- 我国刑罚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210)
- 我国刑罚有哪几种?各刑种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强制处分方法有哪些不同?.....(212)

第九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名词解释

执法机关(217) 申诉(218) 通缉(218) 正当防卫(219)
防卫过当(219)

问题解答

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是什么?	(220)
怎样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222)
什么是正当防卫?	(225)
什么是防卫过当?	(227)

第十课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名词解释

社会主义法制 (230)	法律秩序 (230)	立法 (230)	规范性 文件 (231)	社会主义民主 (231)	极端民主化 (232)	无政府主义 (232)
----------------	--------------	------------	-------------------	----------------	---------------	---------------

问题解答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 型的民主?	(233)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是什么?	(236)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之间是什么关系?	(238)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是什么关系?	(240)
为什么说不要集中的“民主”、不要纪律的“自由”不 是真正的民主和自由?	(243)
既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我国已经消灭, 为什么还要加 强社会主义法制?	(245)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名词解释

法 制

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把管理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建立维护其阶级统治的法律秩序。它包括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三个方面，是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统一。

法制观念

1.指人们重视和遵守法律的思想意识。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建立在高度自觉性和纪律性的基础上，对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有重要意义。

2.泛指对法律制度的看法和态度。对一定的法律制度，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看法和态度。

守 法

遵守法律的简称，指服从法律，按法律办事。在我们国家里，遵守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我国的法律制度以后，除了依靠国家机关来切实执行外，还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实遵守和贯彻。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精神文明

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人类的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精神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果，是社会的精神文明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成果，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一般说来，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和源泉，精神文明则是发展物质文明的必要条件和保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社会主义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在当前，一方面大力发展教育，发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文学艺术；另一方面，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是我们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问题解答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是社会主义法律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过去，我国法律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胜利实现，完成了“一化三改”的历史任务。今后，它将保证党和国家提出的新时期

奋斗目标的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强经济立法，完善经济法规，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规的公布，1981年“经济合同法”的实施，都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贯彻提供了可靠的保证。1982年12月4日公布的新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今后，我们还必须依据宪法，尽快地制定工厂法、人民公社法、公司法、劳动法、银行法等各种经济法规。而社会主义民法的制定，更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经济规律法律化之后，就使人们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能够自觉地运用这个规律，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到综合平衡，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国民经济。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还要经济司法机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法规的执行，对各种违反经济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以维护经济法规的严肃性，保证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广大青少年已经或将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员，作为参加四化建设的主力军和后备力量，对于有关经济建设的法规，都应当有所了解，以便自觉地、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重演。”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建国以来的经验表明：什么时候，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社会秩序安定，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比较快，人民的生活也能相应地得到改善；什么时候，全国安定团结遭到破坏，国民经济就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倒退，人民生活就会发生困难。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那些年月，我国人民吃够了政治混乱的苦头，在无法无天的动乱局面下，人们就不可能安心来搞建设。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利武器。《决议》指出：

“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首先要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要提高法制观念，又必须从树立社会主义法律认识入手。这是我们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课要解决的认识问题。

当前我们国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但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因此，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

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是，还有来自不同方面的不安定因素。这些不安定因素，有的已经成为一种破坏势力，有的发展下去将会成为一种破坏势力，其中，青少年犯罪是一个重要方面，已给社会造成危害。对此，必须进行教育和斗争，其中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这样，才能保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同不安定因素进行斗争中，社会主义法律是不可缺少的锐利武器。教育挽救失足者需要法律武器；打击、制裁、改造社会主义的敌人更需要法律武器。可见，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掌握法律武器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什么说学习法律常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法律常识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门必修课。青少年是党的希望，祖国的未来。青少年把自己培养锻炼成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殷切期望。

青少年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共产主义觉悟，严格遵守法纪。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因此也是保护青少年按照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要求健康成长的武器。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要达到懂得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守法，并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目的。青少年今后要成为国家的主人，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为此，必须要懂得我国的宪法、法律、法令，否则就很难担负起未来的重任。所以，学习法律常识对青少年具有特殊意义。